

第一章 明代内阁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明代政治制度的变化，最显著的是丞相制度的废除和内阁制度的建立。洪武十三年（1380年）春正月，明太祖朱元璋以左丞相胡惟庸“谋反”为名，下令废除了在中国历史上延续达一千五百多年的丞相制。此后，明朝内阁制度便在废相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逐步发展，这不仅是明朝中央政治机制的重大演变，而且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上也是一个重要的事件。本章拟就明朝内阁制度产生的历史根源、制度的萌发、基本形成和发展的历程，作一系统的阐述。

一、君权与相权斗争的历史回顾

丞相制的废除与内阁制的建立，其实是与我国封建社会君权与相权长期矛盾斗争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可以这样说，它是君主专制中央集权高度发展的必然结果。

我国自秦王朝统一后，便在全国范围建立起一套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这种集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地方集权于中央；二是中央集权于皇帝。在皇帝之下，设置三公、九卿等辅政官员，组成中枢政务机构，分理全国庶务。而作为三公之一的丞相（宰相），除听命于皇帝外，拥有总领百官、综理全国政务、决策军国大事、任免各级官吏等等权力。他是封建官僚组织中法定的最高行政长官，其地位素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在整个封建社会里，君权与相权在维护地主阶级利益、巩固封建统治这个根本方面是一致的。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的地

主官僚集团之间，他们的政治、经济势力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因而在最高统治层的权力分配上，便经常会产生种种矛盾和斗争，而君权与相权的矛盾斗争，就是其中最突出的一个方面，特别是在“君弱臣强”的情况下，往往会出现相权超越君权的“专权”局面，甚至会导至“篡位改朝”。所以历代凡是有作为、有魄力的“英主”大多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和制止相权的膨胀。

如汉武帝就曾下令，九卿等官员不需通过丞相直接向他奏事，并且提拔了一批资望较浅的中下级官吏作他的侍从，替他出谋划策，而一切决策均由中朝作出，以丞相为首的外朝官，只负执行职责。

东汉光武帝鉴于西汉末人权臣当国、外戚篡权的教训，通过扩大尚书台组织，把一切权力集中在自己手里，即所谓“光武皇帝愠数世之失权，忿强臣之窃命，矫枉过直，政不下任，虽置三公，事归台阁。自此以来，三公之职，备员而已。”^①

魏晋以来，由于门阀士族势力的发展，在中枢机构中普遍推行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制度，即“中书取旨，门下封驳，尚书受而行之”，三省分别掌握了诏令起草权、审核权和执行权。这种三省分立制，实际上是限制了皇帝个人随意发号施令的绝对权力，使各个不同的士族集团在中枢权力分配上保持着大致的平衡，而皇帝大权则旁落。像东晋时期“晋主虽有南面之尊，无总御之实，宰辅执政，政出多门，权去公家，遂成习俗。”^②，所以三省制盛行于严重分裂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看来不是偶然的。

隋朝与唐初虽然沿用三省制，但限制相权的斗争亦随之而开展。隋文帝杨坚以柳述为兵部尚书，参掌机要，其目的主要在于分割宰相杨素之权。^③正如《通典》所载：“文帝渐疏素，诏曰：仆射，国

《后汉书》卷 49 《仲长统传》。

《晋书》卷 117 《姚兴载记上》。

《隋书》卷 47 《柳述传》。

之宰辅，不可躬亲细务，但三五日一度向省评论大事。示尊崇，实夺其权也。终仁寿之末，不复通省事。’^① 唐太宗李世民则从品秩较低的官员中超擢人才，让他们以“参知政事”、“参知机务”、“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等名称，担任要职，参决中枢机务，即所谓“其名不一，皆宰相职也。”^② 这些举措，无非是藉以削弱三省长官的传统权力，并强化君权。到唐玄宗时，本来是法定宰相的左右仆射，如果不给加上“同中书门下三品”的职衔，便不能过问机密要政。此外，唐玄宗还“以翰林供奉，改称学士。由是别建学士院，俾掌内制。”^③ 由于学士之人选，不限资历，便于皇帝对他们的控制与驾驭，从而大大有助于君权的强化。

到了宋代，这一套制衡相权的办法，又获得了进一步的完善、扩大和制度化，也就是正式成为官衔与实际职务相互分离的“官职差遣制”。《宋史·职官志总序》对这个问题表述得十分清楚：“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④ 宋太祖赵匡胤在建国之初，为了防止宰相赵普专权，便任命薛居正等三人以“参知政事”作“副贰”，实际上是起着牵制宰相的作用，因而成为定制。此外，宋代还把唐末五代权宜设置的枢密使和三司使变为常设，用以分割宰相的军权与财权，从而使本来“事无不

《通典》卷 22 《仆射》。

《新唐书》卷 46 《百官志》。

《唐会要》卷 57。

《宋史》卷 161 《职官志总序》。

统”的宰相，只剩下有限的权力，而皇帝则大权独揽，对中枢机制操纵自如。

而明代的政制，本来就效法汉、唐。因而汉、唐以来这些制衡相权、强化君权的措施，对明代自然有着重要的影响。纵观我国历代政制发展的总趋势，明代之废除丞相和建立内阁，正是君权与相权长期矛盾斗争的必然结果。

二、丞相制度的废除

朱元璋在称帝前后，鉴于当时“戎马未息，创夷未苏”的形势，并不急于更定元朝官制。在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称吴王时，即仿元制建立中书省，任命李善长为中书右相国，徐达为中书左相国，由他们“纲领百司，综理庶务”。但与此同时亦曾告诫他们说：“立国之初，当先正纪纲，元氏暗弱，威福下移，驯至于乱，今宜鉴之。”^①甚至是直截了当地提出：“归心于我，即与之定名分，申约束。故皆禀号令，无敢异者。尔等为吾辅相，当守此道。”^②可见，朱元璋还未正式称帝，就对相权问题表现得相当敏感了。

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正式称帝后，虽然没有接受刘基和陶安提出的按元朝旧制以太子任中书令的建议，仍令李善长和徐达分任左丞相与右丞相。但他对于任相人选却十分谨慎和警惕，曾先后与刘基密议过李善长、杨宪、汪广洋、胡惟庸以及刘基本人的任相问题。《明史·刘基传》对此事记载颇详：“初，太祖以事责丞相李善长。基言：‘善长勋旧，能调和诸将。’太祖曰：‘是数欲害君，君乃为之地耶？吾行相君矣。’基顿首曰：‘是如易柱，须得大木。若

《明史》卷1《太祖本纪一》。

② 夏燮：《明通鉴》前编卷3，第一册，第45页。中华书局1959年版（下同）。

束小木为之，且立覆。”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李善长终于被罢相。“帝欲相杨宪，宪素善基。基力言不可，曰：‘宪有相才，无相器。夫宰相者，持心如水，以义理为权衡，而已无与者也，宪则不然’。帝问汪广洋，曰：‘此褊浅殆甚于宪’。又问胡惟庸，曰：‘譬之驾，惧其倾轹也’。帝曰：‘吾之相，诚无逾先生’。基曰：‘臣疾恶太甚，又不耐繁剧，为之且孤上恩。天下何患无才，惟明主悉心求之，目前诸人诚未见其可也。’”^①以上这番问答，从表面上看像是对具体人选进行品评，但实际上却反映出朱元璋对相权的不放心。刘基本人之所以一再辞不任相，看来并非出于自谦，以刘基之精明和远虑，其实他已多少看到了在皇权强化的形势下身居相位的利害关系了。但不管怎样说，刘基所提出的这些意见，对其后朱元璋的决心废相还是有一定的影响的。

在洪武十三年（1380年）废相前，朱元璋共任命过四员丞相。其中的徐达因“数受命征讨，未尝专理省事。”^②他在任相的四年期间，其实只有两个月在京，实际上只是个“挂名丞相”，因而得保善终^③。其余李善长、汪广洋、胡惟庸三人，再加上曾一度“专决省事”的中书左丞杨宪，都先后因与相位沾边而被朱元璋罪诛，其间虽然不排除含有某种个人因素在内，但从总体上看，亦足以反映洪武初年君权与相权斗争之激烈。

李善长以开国元勋，列爵上公，统领枢要，任左丞相三年，对有明一代之开国制度实多有规划和建树。他的业绩，朱元璋也是承认的，甚至赞誉说：“汉之（萧）何、（曹）参，无以尚也。”^④但李

《明史》卷128《刘基传》。

② 同上书，卷127《李善长等传赞》。

在一些野史中曾有“徐达病疽，甫愈，赐蒸鹅，流涕食之而卒”之说，考之并无实据，显系猜测传闻。故仍本《明史·徐达传》的记载。

谈迁：《国榷》卷4，第一册，第436页。中华书局1958年版 下同）

善长其人“外宽和，内多伎刻，比进大国，意稍骄。”^①这对于权位欲极强的朱元璋来说是不能容忍的，因而早就“有易相之议。”^②至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便以“其年既高”、“有疾”之类的理由，许其“致仕”。由于李善长曾举荐胡惟庸任太常少卿，因相往来，“而善长弟存义子佑，惟庸从女婿也”^③，两家便多了一层姻亲关系。这样，李善长自然是难逃大难，终于在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以“知逆谋不发”，追论“胡党”被赐死；并其妻、女、弟、侄家口七十余人皆坐族，^④

汪广洋是由于为政“廉明持重”而受到朱元璋擢用的，他于洪武四年正月和洪武十年九月先后两次任右丞相，时间加起来共有四年多。他在相任职内于大政虽“无所建白”、“浮沉守位而已”，但亦无大的过错。然而即使是这样一个以“谨厚自守”著称的汪广洋，最后亦不为朱元璋所见容，因汪广洋先后与杨宪、胡惟庸在中书省里共事，遂以“朋欺”及“在中书不发杨宪奸”的罪名，先谪贬广南，及舟次太平时又赐敕加以诛杀^⑤。

胡惟庸是个“专恣不法”的人物，这是可以肯定的。洪武六年（1373年）正月，汪广洋第一次罢相时，“帝难其人，久不置相”。惟庸遂得以中书左丞“独尊省事”。是年七月升右相，旋迁左相，“自是势益炽”、“独相数岁，生杀黜陟，或不奏径行。内外诸司上封事，必先取阅，害己者辄匿不以闻。四方躁进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职者，争走其门，馈遗金帛、名马、玩好，不可胜数。大将军徐达深疾其奸，从容言于帝”、“御史中丞刘基亦尝言其短。”^⑥而这一切，又都是在

① 夏燮：《明通鉴》卷4，第一册，第264页。

同上书，卷3，第一册，第252页。

《明史》卷127《李善长传》。

④ 夏燮：《明通鉴》卷10，第一册，第481页。

《明史》卷127《汪广洋传》。

⑥ 夏燮：《明通鉴》卷6，第一册，第337页。

胡惟庸任相时发生的，这样，便使明初本来已经相当紧张的君权与相权的矛盾斗争，迅速趋于白热化。朱元璋遂决意以胡惟庸为突破口，以“胡党谋逆”为导火线，废除丞相制。

应该看到，朱元璋对于废相，是做了充分的准备的。

洪武九年（1376年）六月，下令“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①，另设按察使司掌一省的司法刑狱，都指挥使司掌一省的卫所军事，三司鼎立，各自对中央六部及皇帝负责。而行中书省，本来是中书省派驻各地的行政机构，直接对中书省负责，由于这样一改，中书省的基础就被架空了，因而废除行省的实质，是朱元璋准备废除丞相制所走的第一步。

洪武十一年（1378年）三月，朱元璋借总结元亡的教训，在诏书里指出：“胡元之世，政专中书，凡事必先关报，然后奏闻。其君又多昏蔽，是致民情不通，寻至大乱，深为可戒。”^②为此，他令六部及所属各司，嗣后“奏事毋关白中书省。”^③这样，以丞相为首的中枢政治机制，实际上就被否定了，“上于是始疑胡惟庸等。”很明显，这是朱元璋准备废除丞相制所走的第二步，同时，这也是对胡惟庸的专擅发出的一个明确的警告讯号。

洪武十二年（1379年）九月，“占城入贡，惟庸等不以闻，……上怒，敕责省臣。惟庸及广洋顿首谢罪，而微委其咎于礼部，礼部又委之中书。上益怒，诏下诸臣狱，穷诘主者。”^④汪广洋首先被谪，并被赐死，胡惟庸更是势所难免。这样，废相制的导火线便终于引爆了。

洪武十三年（1380年）正月，“胡惟庸谋反，及其党陈宁、涂节等皆伏诛”。由此而“始罢中书省，升六部尚书秩正二品（原为正三

夏燮：《明通鉴》卷 6，第一册，第 337 页。

《明太祖实录》卷 117。

夏燮：《明通鉴》卷 6，第一册，第 359 页。

同上书，第 367 页。

品)，改大都督府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上惩胡惟庸乱政，遂定制，不置丞相，仿古六卿制，以政归六部，并著之《祖训》”^①

其实，说胡惟庸违纪不法，这并不假；但说他“结党谋逆”，则实据不足。很明显，胡惟庸案只不过是朱元璋实行废相制的一个借口，问题的实质在于君权与相权的矛盾斗争在此时已发展到难以调和的地步，因此，不管有没有胡惟庸事件，废相改制是迟早总要发生的。对于这个问题，朱元璋在《祖训》里有一段颇富理论性的表白，他说：“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不闻设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虽有丞相，然其间亦多小人专权乱政。今我朝罢丞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署，分理天下庶务，大权一归朝廷，立法至为详善。以后嗣君毋得议置丞相，臣下敢以此请者，置之重典。”^②另外，在《太祖实录》里也有一段记载说：“我朝罢相，设五府六部，……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这里所说的“大权一归朝廷”、“事皆朝廷总之”，其实无非是君权强化的同义语；至于所谓“详善”、“稳当”，正说明朱元璋在废相制后其权力获得了顺利的和充分的发挥，这就难怪他要把永远废除相制一事写入《皇明祖训》，并一再加以重申了。

三、内阁制度的萌发

丞相制度被废除后，便由六部分理全国有关政务。过去，六部从属于中书省；现在，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这样，皇帝事实上兼

夏燮：《明通鉴》卷7，第一册，第372页。

同上书，第372页。

任了丞相的职责，从而使君权与相权合而为一，形成了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皇帝的权力是空前地加强了，所管的政务也大大地增加了。给事中张文辅在奏疏里就曾提及：“八日之间，内外诸司奏札凡一千六百六十，计三千二百九十一事。”^①也就是说，在废相之后，朱元璋平均每天要看二百多份奏章，处理四百多件政事。不管朱元璋是如何雄心勃勃、精力充沛，但繁浩的朝政毕竟使他应付不了。这个新的矛盾，在废相后很快就摆到了朱元璋的面前。他自己亦尝说：“联代天理物，日总万几，岂能一周偏。苟政事有失宜，岂惟一民之害，将为天下之害，岂惟一身之忧，将为四海之忧。”^②

洪武十三年（1380年）九月设置四辅官，就是朱元璋为解决这个新的矛盾而采取的一项重要的措施。《明通鉴》载：“上既罢中书省，分其职于六部，又念论思密勿，不可无人，诏天下举贤才。户部尚书范敏荐耆儒王本等至。”“始置四辅官，告于太庙。仿古四时命官之制，以（王）本及杜佑、龚穀为春官、杜穀、赵民望、吴源为夏官。秋、冬缺，命本等摄之，俱兼太子宾客，位列都督之次，隆以坐论礼，命协赞政事。……刑官议狱，四辅及谏院覆核奏行。有疑讞，四辅官封驳以闻。”^③同月，朱元璋即敕谕王本等四辅官说：“联尝思之，人主以一身统御天下，不可无辅臣，”^④“卿受斯任，民生系焉，可不重乎？！卿等昨为庶民，今辅朕掌兹二仪，敬事不可有乖，”^⑤翌月，又谕王本等说：“古者三公四辅，论道经邦，理阴阳，顺四时，乖戾则曰失职，卿等尚竭忠勤，用佐厥终。”^⑥这是朱元璋设置四辅官用以佐理政务之始。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上册，卷25，第2页。

同上书，第2页。

③ 夏燮：《明通鉴》卷7，第一册，第380页。

《明太祖实录》卷133。

谈迁：《国榷》卷7，第一册，第594页。

⑥ 同上书，第594页。

然而王本等人“皆老儒起田家”即所谓“昨为庶民”在当时的政坛上并无多大的名望，朱元璋对他们自然也容易驾驭。但从他们之职责为“协赞政事”“封驳疑狱”“四时轮值”等情况看，则明显地具有“内制”的性质，只是由于王本等人“淳朴无他长”而未能胜此重任。到洪武十四年（1381年）正月，“敦等四人，相继致仕”，继任四辅官的安然，虽然担任过工部尚书、布政使、御史中丞等官职，久历中外，练达庶务，眷注特隆。^①但他任辅职不久就病死了，而王本则“坐事诛”。后继者李干、何显周不久“俱罢去，是官遂废不复设。”^②四辅官的设置，前后虽然只有短短的一年多，但它毕竟是朱元璋在废相后进行改制的一种尝试，对其后内阁制度的设置，自然有着密切的关系。

洪武十五年（1382年）十一月，朱元璋命建置殿阁大学士，它是继四辅官后在改制问题上采取的又一重大措施。从组织体制上说，它标志着明朝内阁制度开始萌发。

《明通鉴》载：“上既罢四辅官，欲仿宋制置殿阁大学士以备顾问，乃以礼部尚书刘仲质为华盖殿大学士，翰林学士宋讷为文渊阁大学士，检讨吴伯宗为武英殿大学士，典籍吴沉为东阁大学士。又置文华殿大学士，征耆儒鲍恂、余铨等为之辅导太子，秩皆五品。”^③其后，在洪武十六年曾征耆儒全思诚授文华殿大学士，十八年擢翰林待诏朱善为文渊阁大学士。

这些殿阁大学士具有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共同点：一是他们或出自翰林职官，或仍以耆儒征召，但均以“博通经史，文体典确”见长，而于军国政务却不甚在行。二是在官秩方面一般都比较低，除刘仲质刚擢正二品的礼部尚书外，其余的原有任职都不高，任阁职

① 《明史》卷137 《安然传》。

② 同上

③ 夏燮：《明通鉴》卷7，第一册，第408页。

后，官秩亦仅五品。三是在年龄结构上偏大，像鲍恂已年逾八十，余铨亦逾七十，他们对阁职的任命俱表示固辞不就，因而旋即放还。其余的任职时间也不长，或“卒于官”，或“改迁”，“致仕”。四是在任阁职期间，他们的政绩并不显著，对军国重务，均无甚建树，只是在经史义理的诠释方面下了些功夫，如吴沉奉命以敬天、忠君、孝亲三事为中心，撰成《精诚录》进献，并进讲《周书》^①。宋讷很快便改任国子祭酒，严立学规，终日端坐讲解无虚晷。^②朱善自任职后，“尝讲《家人卦》、《心箴》，帝大悦。”^③然未几即告归。这种情况的出现，其实并不奇怪，从职责上看，当时“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尚书任天下事”；其纠劾则责之都察院，章奏则达之通政司，平反则参之大理寺。^④故清人赵翼在所撰之《廿二史札记》中曾说：“明祖革丞相官，以翰林春坊详看诸司奏章，兼司平驳，虽设有内阁大学士，官仅五品，特以备顾问而已，于政事无与也。”^⑤洪武年间的殿阁大学士，既然只是“备顾问”，那么顾问与否，作用大小，便因皇帝自身的能力和需要而有所不同。朱元璋“三十一年忧危积心，克勤不怠”；“昧爽临朝，日晏忘餐”；“自圣心神画者独多”，甚至在临终前仍“临朝决事如故。”^⑥所以《明史》对此得出结论说：“帝方自操威柄，学士鲜所参决。”^⑦“又仿宋制，置殿阁大学士，而其官不备，其人亦无所表见。燮理无闻，何关政体，视前代宰执，迥乎异矣。”^⑧可见洪武朝所设之殿阁职，尽管在组织结构上尚未制度化，其作用亦未获得充分发挥，但从事物发展的角度看，它已标志着明

《明史》卷 137 《吴沉传》。

同上书，卷 137 《宋讷传》。

同上书，卷 137 《朱善传》。

同上书，卷 72 《职官志一》。

⑤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 33，第 483 页，中国书店 1987 年版。

⑥ 谈迁：《国榷》卷 10，第一册，第 783 页。

⑦ 《明史》卷 72 《职官志序》。

⑧ 同上书，卷 109 《宰辅年表序》。

代内阁制度已开始萌发，它在诸如阁职名称、阁臣主要是从翰林院职官中选拔以及内阁的职掌等方面，都不失为其后内阁制度的正式形成奠定了基础。

四、内阁制度的基本形成

惠帝朱允炆在位仅四年，他一方面“改大学士为学士”；另一方面“升六部尚书为正一品”，国家大政主要取决于兵部尚书齐泰、太常寺卿黄子澄、文学博士方孝孺亦参与咨议，因而建文期间，殿阁学士的建制，实际上并无太大的发展，在某些方面，较之洪武朝还稍有后退。

明朝内阁制度的基本形成，是在明成祖朱棣的永乐年间。

《明史·解缙传》载：成祖入京师，解缙“擢侍读，命与黄淮、杨士奇、胡广、金幼孜、杨荣、胡俨并值文渊阁，预机务。内阁预机务自此始。”帝尝召缙等曰：“尔七人朝夕左右，朕嘉尔勤慎，时言之宫中。”“代言之司，机密所系，且旦夕侍朕，裨益不在尚书下也。”^①这一段记载，有几点是很值得注意的。

第一，从永乐开始，已有人数较多的阁臣同时入值内廷，他们“朝夕左右”“言之宫中”从而在中枢开始形成一个比较稳定的机构，用以弥补废相后中枢决策所存在的缺陷。特别是永乐五年（1407年）十一月，成祖朱棣专谕吏部：“（胡）广等侍朕日久，继今考满，勿改外任。”^②这与其它廷臣相比较有着明显的不同，也就是说，它从制度上保证了内阁成员的相对稳定。因而自永乐开始，阁臣的设置就从来没有中断过，这便意味着内阁作为中枢机制，已由洪武朝

^① 《明史》卷147《解缙传》。

^② 《明太宗实录》卷54。

的不稳定型向永久性建置转变。这应该说是明代内阁制度基本形成的主要标志之一。

第二，从永乐开始，阁臣的主要职责已明确为“参预机务”，也就是在不同程度参预了中枢军国重务的决策，而不像洪武朝之殿阁大学士那样偏重于经史义理。即所谓永乐入值“诸臣，从容勿密，随事纳忠固非仅以文字翰墨为勋绩已也。”^①我们认为，永乐阁臣这一职责的确定是十分重要的，它实际上是明代内阁制度基本形成的另一个重要标志。对于这个问题，有一种看法认为：翰林官员之“参预机务”，并非从永乐才开始，早在洪武末年就曾命翰林官“看详诸司奏启，兼司平驳”。建文时，命翰林院文学博士方孝孺参预国家大政的议论，代皇帝批答章奏，撰拟诏檄。此意无非是说永乐阁臣之“参预机务”，并没有什么新的变化。对于这种说法，看来颇值一议。其一，洪武末年翰臣之“看详奏启，兼司平驳”，实不能与永乐阁臣之“参预机务”等同看待，后者之内涵实比前者广泛得多，其实效也要大得多。只要我们把永乐阁臣与洪武翰臣加以比较，就不难看出两者的区别。其二，阁臣虽然主要选自翰林职官，在内阁初期的许多方面，也还未完全与翰林院脱钩，这正是内阁制度基本形成期所必然具有的特点，但也不能因此而把阁臣与翰臣完全等同起来，因为两者之间起码已经有了“入值”与“没有入值”的区别，而入值阁臣与皇帝的密切关系，亦非翰林院一般职官（包括掌院学士）可比。纪昀所撰的《历代职官表》，就十分清楚地指明了这一点，他特意引用了邓球之《泳化类编》说：成祖初即位，解缙等“入居阁中，谕以委任心腹，至意专典机密，虽学士王景辈不得与焉。内阁自此始矣。”^②很明显，永乐阁臣之“专典机密”，确非翰官之“看详奏启”可以比拟的。其三，建文时期的方孝孺，有其作为翰臣

《明史》卷147《解缙等传赞》。

② 纪昀：《历代职官表》卷4《内阁下》第27页。

“俾掌内制”的一般性；亦有其处于建文“削藩”和“靖难之役”背景下的特殊性，事实上方孝孺是与齐泰、黄子澄组成了建文帝的三人核心圈起作用的，他们当时所肩负的职责，并非翰林院文学博士之常职，亦非黄子澄所任太常寺卿之常职。这种特殊性是十分清楚的，否则连宣德时的“内阁票拟”亦无多大意义，因为早在建文时方孝孺已有“代皇帝批答章奏，撰拟诏檄”之权，而这权力实比一般“票拟”大得多。因此，拿出方孝孺来作一般的比喻是不大恰当的，也是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的。

我们之所以重视并且强调永乐阁臣之“参预机务”，主要是与洪武朝殿阁大学士“只备顾问”、“仅以文字翰墨为勋绩”、“于政事无与也”的情况相比较，用以说明内阁制度基本职能的奠立。对于这一点，诸史籍的记载都是很明确的，如孙承泽所撰《春明梦余录》载：洪武所置大学士“皆侍左右备顾问，然不得平章军国事。永乐入践极始开内阁于东角门”简解缙等七人“入值文渊阁，诸六部大政，咸共平章。”^①纪昀之《历代职官表》也说：洪武时“虽尝设殿阁大学士，祇备顾问，并不以为与闻国论之官。至成祖始简儒臣直文渊阁，令其参预机务，于是有内阁之名，洪武之制至永乐而又一变。”^②由此可见，内阁制度之“又一变”实与阁臣之得“参预机务”、“平章军国大政”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因而那种否定永乐内阁“参预机务”具有重大意义的说法，显然是不大恰当的。

第三，从永乐开始，内阁机构的名称亦开始明确。除上面已引述的永乐时“始开内阁于东角门”、“内阁自此始矣”、“于是有内阁之名”诸条外，《明史·职官志一》之《内阁》条也提到：入值阁员，“以其授餐大内，常侍天子殿阁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内阁。”^③有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 23 《内阁一》第 12 页。

② 纪昀：《历代职官表》卷 4 《内阁下》第 27 页。

《明史》卷 72 《职官志一·内阁》。

些论者一方面承认《明史》的这一解释是可取的；另一方又认为阁臣之“授员（原文实为“授餐”）大内”，须“避宰相之名”是宣德以后之事，不应将其“误移”于永乐之时^①。对于这一说法，看来亦颇值一议。

考《明史》原文所叙，这是一个概括性的提法，其本身并没有特定的时间规约，它可适用于明代有“入值阁员”的任何一朝，并不存在所谓宣德以前或宣德以后的绝然区分，因而把它用于永乐朝，这从文献学的角度讲，并非什么“误移”。再证诸史实，我们认为明代之入值阁臣，“授餐大内，常侍天子殿阁之下”，这绝非宣德以后才有，恰恰相反，这种情况正是始于永乐朝，并且以永乐朝最为明显，诸如阁臣“朝夕左右”、“时言宫中”、“旦夕侍联”、“常立御榻左”、“至夜分犹赐坐榻前语”等等记载，均指永乐阁臣，这绝不是偶然的，也是颇能说明问题的，可以这样说，在宣德以后，阁臣之“常侍天子殿阁之下”，没有哪一朝能比得上永乐朝，这又怎能说是“误移”呢？至于说到须“避宰相之名”，这要看怎样去理解，我们认为自朱元璋废除丞相、并将禁置丞相一事著诸《皇明祖训》后，就一直存在着须“避宰相之名”的问题。成祖朱棣之置立内阁，并赋予阁臣以“参预机务”的权力，就必然要“避宰相名”，所以不管永乐阁臣于政事之裨益有多大，成祖对他们的赞誉，也只能说其“裨益不在尚书下也”这样的话；成祖给予有功阁臣的奖赏，也只能是与尚书相等。这些都是“避相名”的一种实际反映。当然，如果“避相名”是专指那种权倾一时的内阁首辅而言，那也不是宣德时期的事，起码要到嘉靖、隆庆、万历时期出现了像张璁、夏言、严嵩、徐阶、高拱、张居正等这样一批赫赫有名的“权相”才能对得上号。这恐怕连持此观点的论者，也不会认为“内阁”之名要迟至嘉、隆、

刘礼芳：《关于明代内阁建置的几个问题》，载《南昌职业技术学院学报》1991年第2期。

万时才出现吧?!由此可见,提出所谓“误移永乐”的说法,是缺乏足够依据的。

综上所述,从建置比较稳定的组织机构、明确“参预机务”的职责、机构的名称这三个主要方面来看,明朝内阁制度在永乐时期可以说是基本上形成了。

当然,目前学界对于明代内阁基本形成的问题,在看法上仍然存在着分歧,似可再作进一步的深入讨论。如有些论者提出:“票拟和首辅,是明代内阁制度的基本内容。票拟的出现,意味着内阁制度的初步形成;首辅制的确立,标志着内阁制度的最终形成。”并且断言‘《明太宗实录》无一语言及内阁’^①。有些论者也断言:不仅《明太宗实录》不言内阁,《会典》和《明史》并未明言永乐时有“内阁”之称。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拟作如下的辨析。

第一,以上的分歧,首先涉及到判断明代内阁制度基本形成的标志,在理解上各有不同。不错,“票拟”与“内阁首辅”无疑是明代内阁制度的重要内容,但我们所讨论的是这一制度的基本形成,而不是它的发展、完善和鼎盛,如果以“票拟”和“首辅”的出现,作为内阁制的起点与基点,实际上也就否定了制度本身有一个发展历程。其实,内阁之票拟本源于阁臣“参预机务”职责的确立,是阁臣在“参预机务”的实践中,用以体现其权力的一种方式,也是这种权力的一种发展。从这一点上说,永乐阁臣之参预机务,对于内阁制度的基本形成来说,应该说是一个起点和基点,如果没有这个起点与基点,仁宣时期的内阁票拟也就无从谈起,这一源流关系是十分清楚的。再说“内阁首辅”,它的出现也应该有一个比较坚实的基础,而这个基础不是别的,正是永乐年间内阁已经形成一个稳定的政治实体,而自永乐以后,它从来没有中断过。在这样的一个

① 方志远:《论明代内阁制度的形成》载《文史》第33辑。
刘礼芳:《关于明代内阁建置的几个问题》。

特定前提下，内阁中人数不等的成员，才渐次地出现“群辅”、“次辅”与“首辅”的区别，他们之间的差距便愈拉愈大。由此可见，制度的基点在于内阁成为一个稳定的机构，而首辅的出现，只不过是这一实体自身在组织上不断完善发展的一种体现。因此，它的源流关系也同样是清楚的。

第二 关于《明太宗实录》、《大明会典》、《明史》诸典籍有无一语言及永乐内阁的问题，这不能靠断言，而只能靠事实说话。《明史》中的《纪》、《传》、《志》、《表》有关永乐内阁的记载可以说是比比皆是，除上面行文中已引述者外，其要者如《选举志二》：“成祖初年 内阁七人 非翰林者居其半。”^①《职官志二》：“成祖初复旧。其年（建文四年）九月，特简讲、读、编、检等官参预机务，谓之内阁。”^②《杨士奇传》：“成祖即位，（士奇）改编修。已，简入内阁典机务。”^③……如果要继续列举的话，还可以列出很多。

再看《会典》有关永乐内阁的记载 其数量虽不及《明史》多，但亦不能断言没有。如“永乐初，简命编修等官直文渊阁，参预机务，谓之入阁办事。”^④又如永乐六年（1408年）所定七年（1409年）春成祖巡狩北京时的扈从官员，其中就开列有“内阁官三员，侍讲、修撰、典籍等官六员。”^⑤可见在《会典》中，同样有永乐内阁官的记载，而且是把入值的内阁官与没有入值翰林官作出了明显的，区别。

至于说到《明太宗实录》，有些论者一方面坚称：在《成祖实录》里没有“内阁”之称；另一方面又承认有两个“特例”：一是永乐四年二月壬申的记载说：“上（朱棣）以太祖高皇帝御制嘉禾诗勒石

《明史》卷 70 《职官志二》。

② 同上书，卷 73 《职官志二》。

同上书，卷 148 《杨士奇传》。

《大明会典》卷 221，第 1 页。

同上书，卷 53，第 3 页。